附件3

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

|  |
| --- |
| 责任状 |

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制

二O一九年五月

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状

为切实做好我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与各乡镇、街道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签订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状：

一、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为防灾第一责任人，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。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，负责组织、领导、协调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要成立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”，设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室，要有固定场所，并指定兼职人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日常事务，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村聘请兼职地质灾害防治“协管员”，负责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要及时制定《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案》，编制并实施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。在每年汛期（4月1日）前要及时编制本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及以上重大隐患点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组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队伍，要适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。

三、各单位要加强宣传与源头管理工作。每年在“4.22”世界地球日、“5.12”防灾减灾日、“6.25”土地日要充分利用各种会议、宣传栏、广播等传播媒介，开展群众性认灾、报灾、避灾知识的宣传，提高其抗灾自救能力。

四、各单位要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。加强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组（网格）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，做好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，对辖区内每个隐患点要明确一至二名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。

五、各单位要建立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。汛期要在本辖区范围内公布值班电话，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防灾通讯畅通。

六、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排、巡查工作。在汛前要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及汛期要开展地质灾害巡查工作，及时发放地质灾害“防灾避险明白卡”和“防灾工作明白卡”，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回检查力度，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。

七、各单位要积极稳妥处理灾情险情。当接到地质灾害灾情、险情报告后，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，并迅速向区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报告。禁止隐瞒、谎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，同时要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，划出危险区域，拉上警戒线。

八、各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。经费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巡、排查、宣传、应急演练等，从人、财、物各方面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，确保防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九、各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奖惩措施。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、配合密切、防治工作任务完成出色，区政府将给予通报表彰；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时因工作不力，措施不到位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要追究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人的责任。

十、本责任书规定的任务、事项不受人事变动的影响，如遇人事调整，相关责任人必须做好交接工作，确保完成责任目标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区人民政府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各存一份。

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（签字）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